

产教融合背景下的协同育人与教育创新路径研究*

龚园 廖建民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湖南湘潭 411100)

摘要：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必要条件，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功能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目前，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以校企合作为主要方案，没有深入探究校企合作模式下理实一体的现实境遇，没有结合企业要求，双向协作，实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理想状态。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与地方企业的实际需求脱节、整合创新能力和创造价值能力不足。主要体现是：合作动力不稳定、合作模式简化、合作内容缺乏深度、整合渠道堵塞、师资队伍建设滞后、经费不足、缺乏教学评价体系、监督体系不完善等。为了进一步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亟需从全方位角度出发，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合作意识，创新校企合作模式，深化校企合作内容和重点。将产教融合体制机制落实到职业院校的实践课程中去，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迈向高水平，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关键词：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教育创新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218/j.issn.2095-4743.2022.25.078

增强地方经济的影响力，需要地方产业与职业教育学习模式的有机结合，职业教育的创新路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根据中国国情，结合产学研的特色办学特点。职业教育需要结合地方产业和教学的相互融合，只有与地方产业的联系更为紧密，才能够更好的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要促进地方产业经济的发展，高职院校培养的人才要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地方中小企业的就业需求，坚持依托地方、立足地方、服务地方经济的人才培养战略；加强实践教学，构建校内和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要充分利用校外实践基地，构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协同教育教学模式。本研究根据高职教育和产教融合的现实境遇状况进行分析，为加快高职教育与产教融合的紧密结合发展提供路径研究探讨。

一、产教融合的基本理念

产教融合，是指职业学校根据既定专业积极组建专业产业，产教紧密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将学校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管理实体，形成校企结合的办学模式。

产教结合的办学模式，最先兴起于德国，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制一直被视为德国战后经济迅速发展的秘密武器，在我国广受职业院校的赞誉，是当前高职院校开辟创新发展

之路的优秀案例，它符合职业院校的转型发展路径，能有效的把握市场信息，依靠企业科技的进步力量帮助职业院校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产教融合的现实境遇分析

1. 认知误区：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

通常，我们会将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相提并论，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之间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以突出职业院校的优点，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主动向企业靠拢，以谋求持续合作发展。

校企合作是以学校为主体，为了谋求自身创新和发展，他们注重素质教育，采取与企业合作的方式，为企业培养市场急需的实践型人才，注重人才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俗称“订单式”培养模式。校企合作注重培养高质量、能动手，会解决问题的实践性人才。高效的实现学校与企业实践、校企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校企合作实现了“理实一体、协同育人”的新理念，它高度适应科技社会的需要，与企业合作，和市场接轨，实现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路径探索。为教育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但这是一个单向过程，校企合作很难做到与企业合力共同发展，这种合作对于企业而言在短期内无法获得人才红利，不能助推企业的发展，只是高校单方面的成长和改变，没有考虑企业的客观实际情况和员工的主观意愿，导致合作不稳定。

*本文系2020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十三五”规划项目“产教融合背景下的协同育人与教育创新研究”（项目编号：XJKX20B172）核心成果；2021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实践型、地方型、经济服务型’协同融合的高职艺术设计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项目编号：21B0887）阶段性成果。

产教融合，是以地方政府的支持为背景，企业和高职院校合力解决地方高等教育趋同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在为自身发展需求融合为一体。产教融合机制。企业和高职院校都是产教融合的主体，它们形成了利益相关的共同体。

高职院校和企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都属于人才培养的主体，二者协同合作，扎根区域经济发展动态，从校企合作到产教融合，才能实现质的飞跃，真正实现产教融合。

2. 实践误区：现状与问题

我国对综合性创新人才的培养研究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和社会越来越重视大学生专业技能、操作技能、思想素质和实践能力的培养^[1]。2003年以来，沿海地区率先出现“用工荒”现象，人力资源占比出现严重偏差，导致社会人力资源短缺，就业形势一度紧张，形成明显的供需错位^[2]。究其根源，这与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机制密切相关。这确实反映了中国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的脱节。重新审视现代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关系已变得越来越现实。因此，国家也出台了许多相应的规章制度^[3]。

相比发达国家，我国职业教育起步晚，发展相对缓慢。为匹配我国经济结构的发展，避免职业院校专业趋同，人才培养模式同质化，服务区域经济能力差，学生毕业即失业等问题，国家大力推崇从简单的校企合作到产教融合的转变模式。例如：2014年，产教融合发展战略会议的举行，促使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得到大力推广；2019年谭方勇、张震、方立刚提出企业要通过向学校提供场地、教师、技术等多种方式和学校进行合作办学^[4]。企业人员应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参与实践课程（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的指导，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综上所述，对于协同融合的职业教育模式缺乏深入的研究，对于学生职业实践能力，满足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还需要更为完善的教育体系制度。

从现状看，多数高职院校还处于校企合作初期阶段，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理解不够深入，我国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仍处于层次低、效果差、时间短的境地，没有达到深度融合的状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合作动态不稳定，经费无保障

当前，产教融合之所以难以进一步深入推进，有一定原因是人们对政府、学校、企业在产教融合过程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应该承担哪些责任与义务的认知不清晰。由于企业和职业院校的组织结构不同，职业院校是以培养高素质技能

型人才为目标，而企业则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它们在结构和功能上都有很大的区别；从而导致企业和学校很难紧密联系，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路上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由于企业和学校的组织结构不同，以及双方的目的不一致，导致缺乏融合发展的动力，在这个问题上需要政府给双方牵线搭桥，虽然一些地方政府都相继出台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运行机制、体制和发展模式等相关性文件，例如：2014年安徽省率先在全国提出了“应用性高等教育”这一区域性高等教育体系，按照“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特色办学”的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思路；2018年四川省“产教融合”论坛在成都举行；然而政府的文件主要以政策层面为主，缺乏实质性的操作机制，从创新实践到制度实施，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成为空谈，没有落到刚性约束机制上来，致使政府在出面调和校企双方联合办学上以关系和信誉来维持，这样的合作大多以周期短，成效差，不规范结束，难以持久的合作。

合作的推进离不开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搭建一个实训平台，促进产教深度融合。而现阶段的境遇是，国家和政府的鼓励政策不完善，政策层面的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合作主体是学校，企业利益得不到保障，导致双方积极性不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构建政府主导的产教融合管理机制，以立法的形式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只有通过统一协调、整体行动，明确校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才能使校企深度合作、协同育人走上正轨，真正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

（2）合作模式单一，内容不深入

高职教育作为与社会经济关系最为密切的一种教育类型，应实现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服务社会的功能。这就决定了它要紧紧的与社会中的各行各业保持联系，与区域经济发展实现良性互动，产教融合机制应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产教融合背景下学校和企业发展的相互紧密融合程度对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有很大的影响，目前而言，我国地方职业教育正处于转型期。校企合作模式仅限于企业顶岗实习和实习基地实习。一些发展较好的高职院校会引进企业办学，兴办工厂，实现厂中学。但总体而言，合作模式比较简单，内容停留在表面，不够深入和实用。当然，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校企双方对合作的认识不够深刻，既出于自身的考虑，又没有把学生的发展放在第一位；企业以利益化为准则，缺乏动力和热情；相关部门没有针对地方

高职院校制定有针对性的合作方案。

与此同时，合作伙伴的选择也尤为重要。校企双方在对象选择上存在着实际误区。国家倡导地方高职院校办学的宗旨应是服务地方，坚持地方经济建设和服务对象的宗旨，坚持本土化原则，培养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促进地方发展的技术应用型人才，促进地方发展，加快地方产业转型，优化资源配置，为当地建设做出贡献。

然而，近些年职业院校如雨后春笋，发展的同时迷失了办学宗旨和方向，一味地求发展，求生源，急于与国际接轨，哪些专业生源多就开设哪些专业，没能结合当地发展现状，结果学校自身条件的优缺点，造成与本土经济相悖，合作效果不佳，草草收场。

在企业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大企业还是小公司，他们在与校方合作时急于求成，追求现成利益，没有长远发展战略。校企双方合作前期共育人才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企业不愿意承担合作发展的社会责任，即使政府促成合作关系，企业也对职业院校的能力缺乏信心，转而选择有利可图的高校合作。

(3) 师资队伍建设落后，教学评价体系缺位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职业教育的优势，需要校企双方共同建立一个“双师型”教师团队，很多职业院校教师是从学校到学校的衔接，以理论教学居多，无法适应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工作，自身缺乏与企业联合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企业实践导师动手能力强，技术扎实，由于没有从事过高校教学的工作，缺乏理论知识的教授技能和方法。师资队伍的落后严重影响了产教深度融合的进度，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的质量得不到有效的保证。

三、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的路径思考

如何保证合作的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机制需要怎样的标准？就目前而言，我们需要建立建群的体制机制研究方案，合作稳定性和经费，合作模式与内容，师资队伍的建设应当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匹配，构建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三位一体（学校、企业、政府）信息化平台，增强政策导向，全方位贯彻产教融合理念。

产教融合的关键在于学院专业设置是否与企业所需人才相一致。专业建设要适应产业转型，不断健全学校专业设置体系是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既可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又可以根据中国国情的实际需要，探索符合国情的职业教育之路。

1. 树立产教融合为职业教育的基本理念意识

对于职业化高校而言，产教融合不应该是随着国家政策的发展而流于表面的形式主义，它应该在高职业教育的发展中成为一种主导的人才培养模式。从本质上将综合性本科与高职院校区别开来，就是高职院校是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将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提高学校、企业和社会的意识，简略制定高职院校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办法，政府依法推进产教融合的实现途径以及合作内容、模式、原则等，针对产教融合职业教育的专项发展给予专项资金、专项服务和专项制度的对接，保障校企合作有效开展。

2. 优化专业结构，服务当地经济

针对地域特色产业，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深入研究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的开发，对符合地域发展的专业，尤其是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或国家重点培养行业的相关专业，政府应该发挥引导功能，通过资金帮扶政策加强特色专业的建设。地方企业应当及时更新企业中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趋势，将企业当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当中，使高职院校在技能标准和素质要求方面能够面对社会新形势和企业新发展。

学校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围绕地方产业运行体系构建设计知识和专业主干课程体系，开展项目合作式课程教学。依据专业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需要的原则，根据地方产业体系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达到校企协同合作，共建实践平台，服务地方经济的综合育人模式。在做中学，在学中做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综合运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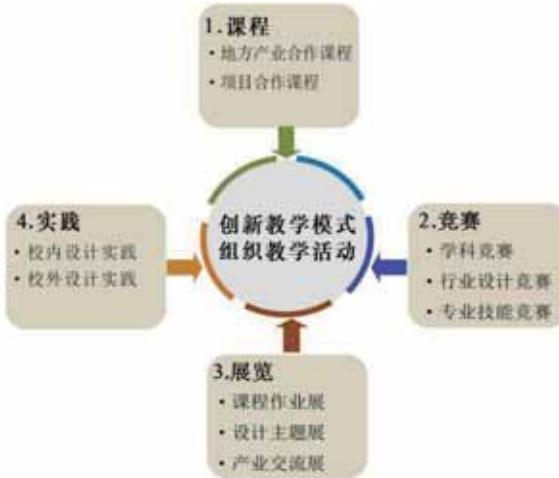


图1 协同融合的创新教学模式图示

3. 引导企业深度参与教学，建立产教融合信息化平台

校企合作建立“线上平台体系”和“线下合作联动”的专业群治理机制^[5]。联合企业建立产权结合的校内生产实习

基地，将校内生产实习基地辐射到校外，在合作过程中，建立校外稳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建立基于“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标准体系的职业资格考试认证平台；以创新工作室内容为基础，导师制为操作系统，搭建学生竞赛和大众创新平台^[6]。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线上职业能力评估服务”在线平台，实时分析市场人才需求，及时跟进市场。

依托“线上平台体系”和“线下合作联动”机制，在课程团队内部进行任务分配，多个团队合作完成课程教学的设计。教师与课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促进教师积极、持续的学习，创新模块化课程教学。

依托“线上平台体系”和“线下合作联动”机制，构建课程与教材深度匹配的体系。校企合作过程中需定期开展调研，及时掌握市场商业模式的变化和人才需求的配合是否吻合，修订、完善甚至解构-重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标准；引进企业的实际项目，将其重构为课程教学的实践项目，并结合企业工单、技术文件等资料，开发新的《理实一体项目》教材^[7]。

依托“线上平台体系”和“线下合作联动”机制，建设动态更新的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整合线上数字和线下纸质、文字、图像、虚拟现实等教学资源，形成“三维立体化”教学资源库平台；建立课程运维推广与宣传团队，建立动态更新系统^[8]。

依托上述培养机制，按照“协同育人”的原则，校企合作育人，推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信息化平台。优化专业群结构，更新人才培养模式，重构课程体系；建设“双师型”师资团队，共同开发新教材和配套资源；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和评价方法。以实现新一代校企融合、协同办学的改革目标^[9]。

四、总结与后记

深化校企合作，强化协同育人。深刻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不断探索校企深度融合模式，充分发挥校企合

作办学优势，将行业企业的新要求、新技术、新标准、新规则有机的融入到职业教育课程、实践应用的建设中，保证实现教育与就业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与职业院校的无缝衔接，实现“实践型、地方型、经济服务型”的有机融合。

综合企业、学校和政府的信息资源，建立全方位、更具体的信息化平台，共享在各个领域，通过法律法规对校企合作中的权、责、利进行明确划分，对职业院校和企业利益给予有力保障，尽可能帮助学校和企业规避风险，这才能调动双方共同培养社会型人才的积极性，使他们主动参与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过程，实现供需侧同频共振，最终促使地域性人才培养模式的难题妥善解决。

参考文献

- [1]吴红雨.价值链高端化与地方产业升级[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
- [2]詹玉嵩.“设计创新驱动产业革命”青年领军人才高峰论坛实录(上)[J].设计艺术研究,2019(5):1-8.
- [3]郑文范,宋培新.按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实施[J].中国高等教育,2018(8):44-46+57.
- [4]赵秋兰.职业教育多元化供给的理论、原则与机制构建[J].教育与职业,2015(21):5-8.
- [5]熊惠平.职业教育PPP(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运行机制构建探析[J].职教论坛,2015(19):73-76.
- [6]范唯,郭扬.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路径[J].中国高教研究,2011(1):9.
- [7]刘立新.德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5(30):18-23.
- [8]解水青,秦惠民.阻隔校企之“中间地带”刍议——高职教育校企合作的逻辑起点及其政策启示[J].中国高教研究,2015(5):85-90.
- [9]杨忠,李嘉,巫强.创新链研究:内涵、效应及方向[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9,56(5):10.